

# 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文件

宝行政中心〔2023〕17号

## 关于进一步完善《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内部管理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常驻部门的规范化管理，切实做好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工作，更好地发挥考核导向作用，激发常驻部门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结合中心综合窗口改革以来的实际情况，对照市、区两级“一网通办”工作要求，现对《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内部管理考核办法》(宝行政中心〔2014〕3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〈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内部管理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(宝行政中心〔2019〕13号)做进一步调整完善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 考核内容调整

窗口考核更名为常驻部门考核，不再将评分内容按照“基础评分项”“年度重点工作评分项”分类，从服务成效、

综窗建设、一网通办、管理规范四个方面进行评分，分值 100 分。在此基础上设“一网通办”有创新亮点、政务服务有突出表现、信息录用及新闻宣传、其他突出表现四个加分项，最高加分不超过 20 分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一）将原有的“服务质量”调整为“服务成效”，设“线上帮办”“线下帮办”“咨询服务”“服务评价”四个评分项，分值保持 30 分不变。

1. 将原“帮办服务”细化调整为“线上帮办”“线下帮办”两个考核评分指标；
2. 原考核评分指标“咨询服务”保持不变；
3. 将原“投诉处理”调整为“服务评价”考核评分指标；
4. 删除原考核评分指标“其它有损服务质量的行为”。

（二）将原有的“单一窗口”调整为“综窗建设”，考核评分指标重新设定，设“窗口业务支撑”“办理协同顺畅度”“窗口服务规范化”三个评分项，分值从 14 分调整为 30 分。

（三）“一网通办”考核评分项不变，删除原“全程网办量比”“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”“双减半落地”三个考核评分指标，保留“在线服务成熟度”一个考核评分指标，分值保持 20 分不变。

（四）将原有的“内部管理”调整为“管理规范”，设“两集中两到位”和“工作纪律”两个评分项，分值从 30 分调整为 20 分。

1. 将原“三集中三到位”调整为“两集中两到位”考核

评分指标；

2.将原“严格遵守中心考勤管理制度”“按时完成中心交办的工作任务”“各类会议活动出席情况”三个考核评分指标合并为“工作纪律”考核评分指标。

#### （五）附加评分项内容调整

1.将原有“一网通办有突出表现的”“信息被简报、微信、网站录用”两个加分指标调整为“‘一网通办’有创新亮点的”“信息录用、新闻宣传”考核加分项；

2.保留“政务服务有突出表现的”“其他表现突出的加分项”两个考核加分项；

3.加分项总分值20分保持不变。

### 二、考核结果运用

按照《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内部管理考核办法》（宝行政中心〔2014〕3号）文件规定，对考核结果运用调整补充如下。

（一）常驻部门考核每季度评选出3个“先进集体”，不再评选“示范窗口”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考核按照各类参加考核人数总数的10%评选“服务明星”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的日常考核结果，作为年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### 三、其它

（一）本通知内容适用于中心常驻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日常考核，公务员（参公人员）日常考核将依据区委组织部要

求组织开展。

(二) 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根据当年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文件要求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另行制定。

(三)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常驻部门考核量化评分表

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

2023年6月9日印发

(共印 35 份)

附件

**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常驻部门考核量化评分表**  
**( 年 季度)**

部门名称:

填写时间:

评分内容		分值	参照标准	评分	备注
服务成效 (30分)	线上帮办	10	线上在线人工帮办开通事项数、账号登录签到、一分钟响应，解决率及满意度评价等。视情况得分。		
	线下帮办	5	中心帮办配合度、上报帮办案例数、帮办质量及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工作配合。视情况得分。		
	咨询服务	5	区“一网通办”网上留言咨询、“小宝”咨询回复时效和内容有效性，电话咨询接通和回复等。视情况得分。		
	服务评价	10	好差评的推广、覆盖和处置情况（全程网办件好评、咨询窗口静态好评等），各渠道投诉及处理时效和整改情况（12345、中心总服务台投诉等），办件满意度回访情况。视情况得分。		
综窗建设 (30分)	窗口业务支撑	10	提供统一规范的审核要点，及时规范提供政策、法规、审核要求等调整内容；组织业务培训，做好业务带教和中台支撑；做好窗口业务纠纷处置等工作。视情况得分。		
	办理协同顺畅度	10	跨部门协同办理、窗口“啄木鸟”轻应用平台使用情况等。视情况得分。		
	窗口服务规范化 (10分)	10	严格执行综合窗口工作要求，检查“以科室代窗口”现象，未实现全程电子化材料的事项，纸质材料收发需纳入综合窗口；落实综合窗口改革相关文件要求，如：未规范咨询取号、退件、物料流转，超时受理、超时办结等。视情况得分。		
一网通办 (20分)	在线办理成熟度 (20分)	20	网办、全程网办量及办件占比，网办成熟度及办理深度，规范落实“两个免于提交”、电子证照归集等工作。视情况得分。		

评分内容	分值	参照标准	评分	备注
管理规范 (20分)	两集中两到位	10 应进事项进驻及审批授权情况(事项是否在中心直接办结、事项采取几级审批情况等)；应进人员进驻及管理情况(事项审批人员是否按规定进驻，是否按要求做好人员调动手续，是否配合做好人员考核管理等)。视情况得分。		
	工作纪律	10 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(考勤、请销假、会议制度等)和窗口行业规范(服务礼仪和服务行为规范)；按时间节点完成中心交办的工作任务等。视情况得分。		
合计分值		100 得分		

#### 附加分评分项 (20分)

评分内容	分值	参照标准	评分	备注
“一网通办”有创新亮点的	6	如“AI+审批”服务及应用、“智能办”远程云导办、“一件事”、区块链电子材料库等创新服务举措，“两页”、“随申码”“企业云”推广应用，“长三角”及跨省通办，自助工作台应用推广等。视情况加分。		
政务服务有突出表现的	6	帮办有突出表现，窗口服务有创新亮点，审批流程优化有突出成效，部门内部事项审批通办情况等。视情况加分。		
信息录用、新闻宣传	4	信息被中心录用，或被市区两级媒体宣传报道的，视情况加分。		
其他表现突出的加分项	4	视情况加分。		
总分值	120	总得分		